

密云区新南路以南 18 条道路人工 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净达清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8 号

联系电话：010-69064419

乙方（承包方）：北京净达清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1601

联系电话：132644109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对密云区新南路以南 18 条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作业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划分作业区域范围内道路清扫、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道路两侧有房屋、围墙（不包括平台边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边沿为准；道路两侧有边沟（封闭性边沟除外）的，以边沟外沿为准；边沟外有构筑物的，以构筑物外沿为准；无房屋、围墙、栅栏等构筑物的，以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为准。

上述各范围内的路面、路牙、便道、步道方砖地、边沟、树坑、雨水口、隔离带、绿地、城市公共设施等都应属于道路清扫保洁、杂草清除、垃圾拾捡、白色污染捡拾、小广告清除作业的范围。

道路清扫、冲刷、清洗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保洁作业、扫雪铲冰作业应机械化与人工作业相结合。

第三款 作业内容：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雨后推水、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划分作业范围内的紧急作业服务等。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及北方

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第四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道路机械保洁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四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五款 甲方必须落实“环境卫生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以文字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七款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八款 甲方对于第四条第五、六、七款的安全管理责任旨在加强和完善乙方全面的、安全的履行协议义务,不减少双方签订协议中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所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及监督作业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每季度将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二款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主管部门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六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柒分, 小写: 3128794.97 元。付款方式: 按季度拨付。

第二款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环境检查保障、各级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需要承包人增加人员及工作量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增加费用。

第三款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向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补助费、餐费及各种保险、福利费用等。甲方不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四款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如有增加或减少服务清扫路段或作业面积,应按道路作业等级及作业总面积调整合同价(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单价一致)。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委托合同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内容通知乙方。

第五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市区两级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发现未达到考核标准,或出现问题不整改等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八款 接受甲方日常管理监督的同时,接受市级、区级的监督考核。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市区两级大检查及节假日、大型活动运行保障工作。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在服务期内或在服务区域内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除报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根据所造成损失和影响要求经济赔偿，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乙方违约金 2 万元。严重时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

第五款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1000 元以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乙方除全额赔偿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

第一款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第二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款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具体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款 如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在接受上级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或被投诉信访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剩余的承包金，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三款 乙方有下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业务管理不到位，道路清扫未按《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2) 通过市长热线反映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上访等问题，被投诉每月超过 3 次以上的，查证属实的；（有恶意竞争行为的除外）

(3) 具有拖欠工资、劳动保障等问题，造成工作人员投诉或上访等行为并查证属

实的。

第十二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 两 份。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附件 2：道路清扫保洁位置图

甲方（签章）：北京市密云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 8 号

乙方（签章）：北京净达清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1601

附件 1：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新南路以南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作业全面积(平方米)						步道下两米面积(平方米)
						道路总面积	主路	辅路	步道	绿化隔离带	街巷	
1	新中街南延	新南路	水源路	一级	800	38704	10640	4800	20800	2464	0	3200
2	檀西路南延	长城环岛南	水源路	一级	680	20400	14280	0	6120	0	0	2720
3	阳光街 A	顺密路	新二中东墙外	二级	1750	54950	29750	10325	8785	6090	0	7000
4	阳光街 B	檀西路	新二中东墙外	二级	1350	37370.7	25650	0.00	9371.7	2349	0	5400
5	南河路 A	阳光街	水源路	二级	400	9280	9280	0.00	0	0	0	0
6	水源路 A	顺密路	檀西路南延	二级	3700	128090	82190	0.00	24940	20960	0	14800
7	水源路 B	檀西路南延	檀东路	二级	700	25060	14980	0.00	2940	7140	0	2800
8	檀东路	新南路	水源路	二级	600	24060	15600	0.00	8460	0	0	2400
9	新建区医院(阳光街)	檀西路	檀东路	二级	710.25	19470	14504	0.00	4966	0	0	2841

10	新建区医院（檀营街）	新南路	水源路	二级	624.44	18735	12535	2461	3739	0	0	2497.76
11	南河路 B	新南路	阳光街	二级	588	17640	11760	0.00	5880	0	0	2352
12	新东路南延	新南路	水源路	一级	707	25169.2	19583.9	0.00	5585.3	0	0	2828
13	建委东侧南北路	阳光街	水源路	三级	240	2376	0.00	0.00	0	0	2376	0
14	老密顺路	阳光街	水源路	二级	556	9118.4	6894.4	0.00	2224	0	0	2224
15	花园路	新南路	阳光街	二级	378	13797	5934.6	0.00	7862.4	0	0	1512
16	檀阳路	新南路	水源路	二级	670	13400	9380	0.00	4020	0	0	2680
17	通城胡同 B	新南路	阳光街	二级	530	15105	7950	3180	3180	795	0	2120
18	檀城街	南河路	通城胡同 B	二级	162	3499.2	1911.6	0.00	1587.6	0	0	648
合计									120461		2376	58022.76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总面积									180859.76			

2024

2024



附件 2：道路清扫保洁位置图



11022810085186